全国边检机关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首次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公安机关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方案（试行）》和《公安机关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实施办法》，结合全国边检机关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工作实际，特制定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任职资格）首次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职位职责和适用范围

（一）职位职责

警务信息侦控专业包括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查控和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三个方向，具体职责如下：

1．视频监控与侦查。主要开展视频监控和技防工程的网络与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安全管控、运维保障、标准制定、标准宣贯，以及视频图像信息和技防信息的分析处理、实战应用、技战法研究和工作规范制定等工作。运用网络、通信、计算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取、检验、分析有关视频和技防信息，支撑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关信息的预测预警，确定涉案（事）人、车、物等要素之间的关系。

2．情报信息查控。主要从事公安内外部数据的采集汇聚、清洗加工、整合治理、运维监测、管理编目、安全防护和标准规范的制定、宣贯等相关工作，以及在警务活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中进行数据挖掘分析、模型构建、应用检索、服务共享、工具开发等工作。运用网络、通信、计算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技术，综合利用各类信息资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供数据资源保障，为案件侦查、事件处置及案（事）件预测预警等警务工作提供情报信息支撑。

3．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主要开展公安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及基础设施、支撑平台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集成，公安信息化应用系统、软件、程序、工具的设计、开发、应用，公安信息化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和符合性评估检查，公安信息化安全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公安信息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检查、监测、防护和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事件处置等工作，公安信息化网络、平台、系统、设备、数据、工具、机房以及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运维管理。运用网络、通信、计算机、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技术，构建涵盖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系统、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的公安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提供大数据计算、应用能力，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和公安工作智能化水平。

（二）适用范围

全国边检机关中具有公务员身份、在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上从事警务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

在试用期内的新录用人员暂缓参加任职资格首次评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评定任职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任职资格的警务技术人民警察，应当达到规定的基本条件、所申报资格的通用评定条件和专业评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热爱公安事业，作风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和工作实绩；

3．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

4．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通用评定条件

1．初级任职资格

（1）现任副主任科员（乡科级副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三级警长、四级警长）、科员、办事员。

（2）掌握警务信息侦控专业一般基础理论和知识，以及警务信息侦控专业各种技术设备的性能、工作规范和操作流程，能承担常规性技术工作任务，进行常用技术操作；具有独立解决警务技术工作一般技术问题和撰写技术分析报告的能力，在技术应用和课题研究中能够发挥配合和辅助作用。

（3）在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上工作满1年。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2．中级任职资格

（1）现任主任科员（乡科级正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一级警长、二级警长）、副主任科员（乡科级副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三级警长、四级警长），其中副主任科员（乡科级副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任职时间须满4年；或者在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上工作满5年，其中具有相同、相近专业（侦查学、地理信息科学、空间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自动化、计算机、软件工程、公安技术类，下同）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满3年，具有相同、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满1年；或者取得初级任职资格后，在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上工作满4年，其中具有相同、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满2年。

（2）较系统地掌握警务信息侦控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知识和本专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科技应用能力；具有一定的警务信息侦控警务技术工作经验，熟悉技术工作规范和流程，熟练掌握警务信息侦控技能和常用技术操作，具备独立解决警务信息侦控工作中部分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具有指导初级任职资格的警务技术人民警察学习和工作的能力。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3．副高级任职资格

（1）现任调研员（县处级正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一级、二级高级警长）、副调研员（县处级副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三级、四级高级警长）、主任科员（乡科级正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一级警长、二级警长），其中主任科员（乡科级正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任职时间须满4年；或者具有相同、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在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上工作满5年；或者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在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上工作满4年，其中具有相同、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满2年。

（2）具有较丰富的警务信息侦控警务技术工作经验，熟练掌握警务信息侦控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本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独立解决、处理警务信息侦控工作中较复杂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良好的科技应用与创新能力。

（3）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下任职资格的警务技术人民警察学习和工作的能力。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4．正高级任职资格

（1）现任巡视员（厅局级正职领导职务）、副巡视员（厅局级副职领导职务）、调研员（县处级正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一级、二级高级警长），其中调研员（县处级正职领导职务或北京边检总站执法勤务一级、二级高级警长）任职时间须满3年；或者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后，在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上工作满6年。

（2）具有十分丰富的警务技术工作经验，精通警务信息侦控专业的技术知识，学术造诣深厚，熟练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主持解决、处理关键性或者重大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较强的创新应用与示范引领能力。

（3）具有培养和指导副高级以下任职资格的警务技术人民警察学习和工作的能力。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专业评定标准

1．初级任职资格应达到下列评定标准：

（1）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①掌握警务信息侦控专业一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本专业通用系统、设备、工具的基本原理、常规功能和工作规范。

②具有通用系统、设备、工具等的基本操作能力，能够承担本专业一般性工作任务。

③具备独立解决本专业技术工作中一般性技术问题和撰写技术分析报告的能力，能够辅助开展技术应用和课题研究工作。

（2）警务技术工作经历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①参加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和案（事）件信息查控及其技术支撑工作15次以上。

②参加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的规划建设、数据维护、运维管理、安全监测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

③参加情报信息查控系统的数据治理、模型构建、服务共享、工具开发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

④参加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涉及的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及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标准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

2．中级任职资格，一般应为本专业的技术骨干，应达到下列评定标准：

（1）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①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

②能够独立承担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查控、信息化体系构建等日常工作任务，具备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③能够收集、整理和分析国内外本专业技术资料，参与相关系统、模型、工具等的开发设计和标准规范编写等工作。

④具有指导和培训本专业初级任职资格警务技术民警工作的能力。

（2）警务技术工作经历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参与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和案（事）件信息查控及其技术支撑工作20次以上。

②参与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的规划建设、数据维护、运维管理、安全监测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

③参与情报信息查控系统的数据治理、模型构建、服务共享、工具开发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

④参与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涉及的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及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标准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

（3）警务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参与制定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和案（事）件信息查控及其技术支撑工作的方案、总结等15份以上。

②参与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的规划建设、数据维护、运维管理、安全监测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等5项以上。

③参与情报信息查控系统的数据治理、模型构建、服务共享、工具开发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5项以上。

④参与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涉及的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及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标准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等工作5项以上。

⑤获得市（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技术革新奖项，或边检总站以上技术研发奖项。

⑥入选市（地）级以上公安机关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专家（人才）库或边检总站以上技术人才库。

⑦获得市（地）级以上公安机关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业务比赛个人奖项或边检总站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比赛个人奖项。

⑧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以上，或者获得个人嘉奖2次以上。

⑨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1项以上。

3．副高级任职资格，一般应为本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应达到下列评定标准：

（1）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①熟练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能够主持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查控、信息化体系构建等工作，具备独立解决本专业较重大业务技术问题的能力。

③能够主持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查控、信息化体系构建等相关网络、平台、系统等的建设、管理、应用及规划、标准、规范编写等工作。

④具有一定科技创新、理论研究能力，能够指导开展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和技术革新工作。

⑤具有指导和培训本专业中级以下任职资格警务技术民警工作、科研的能力。

（2）警务技术工作经历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组织开展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和案（事）件信息查控及其技术支撑工作25次以上。

②组织或主要参与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等相关系统的规划建设、数据维护、运维管理、安全监测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

③组织或主要参与情报信息查控系统的数据治理、模型构建、服务共享、工具开发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

④组织或主要参与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涉及的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及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标准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

⑤组织或主要参与市（地）级或边检总站以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2项以上。

⑥参与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1项以上。

⑦组织或主要参与本专业及相关专业规划、规范的制定工作3项以上。

⑧为市（地）级以上或边检总站以上从事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的警务技术民警开展继续教育授课20学时以上。

（3）警务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组织制定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和案（事）件信息查控及其技术支撑工作的方案、总结等20份以上。

②组织或主要参与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的规划建设、数据维护、运维管理、安全监测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10项以上。

③组织或主要参与情报信息查控系统的数据治理、模型构建、服务共享、工具开发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10项以上。

④组织或主要参与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涉及的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及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标准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等工作10项以上。

⑤获得市（地）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以上奖项，或边检总站以上技术研发二等以上奖项。

⑥获得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奖励三等以上奖项，或者获得省级公安机关技术革新奖励二等以上奖项。

⑦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标准1项以上并发布生效。

⑧组织或主要参与制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规划、规范等2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⑨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2项以上。

⑩入选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专家（人才）库，或入选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专家（人才）库。

⑪获得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业务比赛三等以上奖项，或者市（地）级公安机关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业务比赛二等以上奖项。全国边检机关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比赛三等以上奖项，或边检总站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比赛二等以上奖项。

⑫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被市（地）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授予个人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以上，或者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以上。

达到上述标准之一，且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在有统一刊号的国内外期刊、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内部期刊等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者编写本专业专著、培训教材、课件内容2万字以上，被业内广泛认同的，视为业绩突出，在同等条件下，评审时可优先考虑。

（4）已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尚未达到规定资历、申请破格申报副高级任职资格的，须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公安部授予个人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

②入选省（部）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

③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者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④获得公安机关本专业业务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⑤获得国家专利1项以上，并在警务实战应用中取得显著成效。

4．正高级任职资格，一般应为本专业的技术带头人，应达到下列评定标准：

（1）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①精通本专业的技术知识，学术造诣深厚，具备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外本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能够主持重大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查控、信息化体系构建相关工作，具备独立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业务技术问题的能力。

③能够主持重大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查控、信息化体系构建等相关网络、平台、系统等的建设、管理、应用及规划、标准、规范编写等工作。

④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技术应用与科技创新能力，能够主持开展本专业具有较强创新性的科研和技术革新工作。

⑤具有指导和培训本专业副高级以下任职资格警务技术民警工作、科研的能力。

（2）警务技术工作经历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组织重大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和案事件信息查控及其技术支撑工作30次以上。

②主持重大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的规划建设、数据维护运维管理、安全监测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

③主持重大情报信息查控系统的数据治理、模型构建服务共享、工具开发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

④主持重大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涉及的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及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标准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

⑤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1项以上，或者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2项以上。

⑥作为第一起草人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标准1项以上，或者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标准2项以上。

⑦主持制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重大规划、规范3项以上，或者主要参与制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重大规划、规范5项以上。

⑧为省级以上或全国边检机关从事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的警务技术民警开展继续教育30学时以上。

（3）警务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组织制定重大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和案事件信息查控及其技术支撑工作的方案、总结等25份以上。

②主持开展重大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的规划建设、数据维护、运维管理、安全监测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15项以上。

③主持开展重大情报信息查控系统的数据洽理、模型构建、服务共享、工具开发及标准宣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等工作15项以上。

④主持开展重大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涉及的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及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标准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等工作15项以上。

⑤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以上奖项，或者市（地）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以上奖项，或边检总站以上技术研发二等以上奖项。

⑥获得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奖励二等以上奖项，或者获得省级公安机关技术革新奖励一等奖。

⑦作为第一起草人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标准1项以上，或者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标准2项以上并发布生效。

⑧主持制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重大规划、规范2项以上并发布实施，或者主要参与制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重大规划、规范3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⑨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3项以上，或者发明专利权1项以上。

⑩入选全国公安机关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专家（人才）库。

⑪获得全国公安机关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业务比赛个人二等以上奖项，或者省级公安机关警务信息通信技术系列相关专业业务比赛一等奖。全国边检机关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比赛二等以上奖项，或边检总站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比赛一等奖。

⑫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公安部授予个人荣誉称号，或者入选省（部）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或者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以上，或者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以上，或者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和个人三等功2次。

达到上述标准之一，且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1本，或者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在有统一刊号的国内外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者主持编著本专业培训教材、课件内容5万字以上，被业内广泛认同的，视为业绩突出，在同等条件下，评审时可优先考虑。

（4）已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尚未达到规定资历，申请破格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的，须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个人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个人一等功2次以上。

②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③国家科学技术奖项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④获得全国公安机关本专业业务技能大比武一等奖。

⑤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3项以上，或者发明专利权1项以上，并在警务实战应用中取得显著成效。

三、方式和程序

初级任职资格采取考核认定的方式进行，中级任职资格采取评审或者考核认定的方式进行，副高级任职资格采取专业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正高级任职资格采取评审的方式进行。任职资格评定工作，依托公安机关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定系统）进行。

（一）初级任职资格评定程序

1．申报人员通过评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公安机关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并对照专业评定标准，在评定系统中提交申报材料。

2．边检总站人事组织部门组织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实际应用能力并核查党风廉政情况，下同），在申报人员《评定表》上签署意见、录入评定系统。

3．考核合格的，由边检总站人事组织、技术部门审批。

（二）中级任职资格评定程序

1．申报人员通过评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评定表》，并对照专业评定标准，在评定系统中提交申报材料。

2．边检总站人事组织部门组织考核，在申报人员《评定表》上签署意见、录入评定系统，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表》及申报材料经边检总站人事组织部门审核并在《评定表》上签署意见，提交中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4．中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定条件和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5．评审通过的，由边检总站人事组织、技术部门核准。

具有相同、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人员申报中级任职资格，比照初级任职资格评定程序，考核认定中级任职资格。

（三）副高级任职资格评定程序

1．边检总站人事组织部门通过评定系统审核确认申报人员专业考试报名资格。

2．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专业考试。

3．专业考试合格或符合免考条件人员通过评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评定表》，并对照专业评定标准，在评定系统中提交申报材料。

4．国家移民管理局人事组织部门组织考核，在申报人员《评定表》上签署意见、录入评定系统，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5．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表》及申报材料经国家移民管理局人事组织部门审核并在《评定表》上签署意见，提交副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6．副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定条件和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7．通过评审的，由国家移民管理局人事组织、技术部门核准。

（四）正高级任职资格评定程序

1．申报人员通过评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评定表》，并对照相关专业评定标准，在评定系统中提交申报材料。

2．国家移民管理局人事组织部门组织考核，在申报人员《评定表》上签署意见、录入评定系统，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表》及申报材料经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审核并在《评定表》上签署意见，提交正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4．正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定条件和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5．通过评审的，由公安部政治部核准，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四、评审委员会管理

（一）组建方式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移民管理局组建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技术职位副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中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1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根据申报人员专业分布情况和评审工作需要，设专业组若干，分别设组长1名。

根据工作需要，副高级、中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由国家移民管理局指派。

（三）评委条件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熟悉政策、业内认可，具有较为丰富的评审工作经验，经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一般应当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任职资格。

（四）评审程序

各级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且按规定程序提交评审的申报人员，在评委分工审核、专业组评议、全体评委充分审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出席评委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的，视为评审通过。

五、有关问题

（一）已根据原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在公安刑事、技术侦察队伍试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制度的通知》（人发〔2000〕10号）和《关于在全国机关刑事科学技术、技术侦察队伍试行专业技术职位任职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67号）有关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通过评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评定表》，由公安部政治部审批，其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可转换为相应的任职资格，并连续计算任职资格时间。其中正高级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1．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转换为初级任职资格。

2．工程师转换为中级任职资格。

3．高级工程师转换为副高级任职资格。

4．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以来从事警务信息侦控工作10年以上的转换为正高级任职资格。

（二）已经纳入任职资格首次评定范围并根据国家职称政策或者军队专业技术干部政策取得相同、相近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人员，通过评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评定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资格确认，并连续计算任职资格时间。

1．边检总站对相关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初核，在其《评定表》中签署意见、录入评定系统。

2．初核合格的，在相关人员所在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审核，在其《评定表》上签署意见。

3．审核合格的，其任职资格由公安部政治部审批确认，正高级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三）已完成任职资格转换或确认，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可以按照程序参加相应任职资格评定。

（四）新录用警务技术人民警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认定初级任职资格。其中，具有相同、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认定中级任职资格。

（五）通过专业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或者评审方式取得任职资格的，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从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通过考核认定方式取得任职资格的，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新录用警务技术人民警察，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六）公安部统一制定印发副高级任职资格专业考试大纲、建设专业考试题库。边检总站根据副高级任职资格评审相关工作安排，在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指导下，安排拟申报副高级任职资格人员（符合免考条件的除外）依托评定系统采取在线考试方式参加专业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专业考试成绩以达到60分为合格；合格成绩自考试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专业考试：

1．已按照国人部发〔2004〕67号文件精神，参加高级专业考试且合格成绩在有效期的。

2．年满50周岁，且从事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的。

（七）以2018年9月18日为时间节点，确定纳入警务技术职务序列管理范围的人民警察。同时，纳入实施范围内的人民警察停止非领导职务晋升工作。

（八）首次评定工作中涉及任职时间、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专业技术工作资历等年限条件及免考年龄计算，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涉及警务技术工作经历、警务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等专业评定标准计算，均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六、申报材料及审核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基本情况。

2．警务技术工作经历。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4．副高级任职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5．警务技术工作经历材料（以申报副高级为例）：至少提交1份，满足多项的应当提供多份材料。

（1）《警务技术支撑工作经历登记表》：根据副高级任职资格工作经历评定标准第①项，在该表中逐条填报支撑工作内容不少于25条，附能够反映工作情况的复印件，或边检总站（边检站）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边检总站（边检站）确认、盖章。

（2）《警务技术工作经历登记表》：根据副高级任职资格工作经历评定标准第②、③、④项，在该表中分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查控和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三个方向，逐条填报组织或主要参与的各类工作任务，由边检总站（边检站）确认、盖章。

其中，正高级任职资格工作经历评定标准第②、③、④项中“重大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重大情报信息查控系统、重大公安信息化体系”一般应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边检总站以上部门（单位）主导规划建设，实施运维管理。

（3）组织或主要参与科研项目的需求论证、研发、实施、测试、应用和验收等工作的资料复印件，能够反映本人参与程度的相关材料或边检总站出具的证明材料。

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移民管理局、边检总站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切实破解边检工作疑难问题，贴近实战组织研发的数据分析、情报侦控、信息挖掘、数据碰撞、数据汇总或统计分析等系统。

（4）参与制修订标准的需求论证、编写、修订等工作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能够反映本人参与程度的相关材料或边检总站出具的证明材料。

（5）组织或主要参与规划、规范的编写、制定等工作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能够反映本人参与程度的相关材料或边检总站出具的证明材料。

（6）为市（地）级或边检总站以上培训班的培训、授课的通知、视频或图片、网上新闻稿等资料或边检总站出具的证明材料。

6．警务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材料（以申报副高级为例）：至少提交1份，满足多项的应当提供多份材料。

（1）《警务技术支撑工作业绩成果登记表》：根据副高级任职资格工作业绩和成果评定标准第①项，在该表中逐条填报20项以上技术支撑工作的方案、总结等的名称，分别附相应方案、总结等的复印件，或边检总站（边检站）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边检总站（边检站）确认、盖章。

（2）《警务技术工作业绩成果登记表》：根据副高级任职资格工作业绩和成果评定标准第②、③、④项，在该表中分视频监控与侦查、情报信息查控和公安信息化体系构建三个方向，逐条填报组织或主要参与工作的明细情况（其中一个专业方向对应工作达10项以上视为达到对应的评定标准），并提供能够反映工作情况的相关材料，如系统界面截图、文档的复印件、工作日志的复印件等，或边检总站（边检站）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边检总站（边检站）确认、盖章。

其中，正高级任职资格工作业绩和成果评定标准第②、③、④项中“重大视频监控与技防平台、重大情报信息查控系统、重大公安信息化体系”一般应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边检总站以上部门（单位）主导规划建设，实施运维管理。

（3）参与研发的科研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

（4）参与制修订的技术标准文件复印件，标准发布生效的通知复印件，能够反映本人参与程度和发布生效的相关材料或者边检总站出具的证明材料。

（5）组织或主要参与制定的规划、规范文件复印件，发布实施的通知复印件，能够反映本人参与程度的相关材料或边检总站出具的证明材料。

（6）专利证书复印件。

（7）入选各类人才库或资质认定评审员库相关文件复印件。

人才库一般指国家移民管理局或边检总站设定的警务信息侦控技术人才库，入库考试考核标准需得到国家移民管理局技术部门或边检总站技术部门复核认定，入库人员名单应及时上报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工部门或边检总站政工部门备案。

（8）立功受奖证书复印件。

（9）发表的警务信息侦控专业文章复印件，能够反映本人参与程度的相关材料。

7．个人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要求

1．重点审核申报人员从事警务信息侦控工作的能力、经历和业绩。

2．对照任职资格的有关标准条件，认真审查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和业绩成果等基本条件，核实学历证明、奖励、论著成果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3．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公示程序。如公示期间无举报或投诉，则统一加具：“公示期间无异议”字样。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报送；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核查不得停止。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应请其他领导签名，并填写职务。

4．负责审核审批的单位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在《公安机关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表》的意见栏内，填写综合评价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公章。

5．审核中如遇本细则中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有争议事宜，以国家移民管理局答复为准。

附件：申报材料（样表）